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兴宾区应急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J1-020129-QXZX

采 购 人：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兴宾区应急抢险物资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宾区应急抢险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9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J1-020129-QXZX

项目名称：兴宾区应急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093278.2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兴宾区应急抢险物资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1093278.2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应急抢险物资一批，内容包括：1.抢险人员救灾救援装备类：消防救援橡皮艇（激流救援艇）8艘，舷外机3台，湿式水域救援服15件，水域救援安全帽15件，水域救援安全手套15双，全包护目镜15副，水域救援靴15双，水域救援抛绳包15个，防水防爆对讲机15台，静力安全绳15根，电动液压叉车2台，弦外机试水支架1套，弦外机仓储支架4个，大功率应急喊话器20个，自动气胀救生衣20件，运输板车4辆，彩条布100包。2.抢险排涝设备：柴油水泵机组10台，大功率抽水机进水管10条，大功率抽水机出水管200条，油桶15个，吸水膨胀麻袋250个，土工布500米，编织袋10000个。3.照明设备类：LED防爆轻便移动灯5套，多功能移动照明平台5台，强光防爆手电30套，手提式防爆探照灯23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1093278.2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安装合格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谈判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8日，每天8：00-12：00；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9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9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331号开标室三（开标位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xingbin.gov.cn/index.shtml）。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谈判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Or；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监督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2-421858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兴宾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来宾市城南新区兴宾大道1号附东2楼

项目联系人：卢扬军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41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288号裕达大厦1007号

项目联系人：黄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75817

2026年9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竞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3.针对报价的说明（如有，附在竞标报价表之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3_项。
	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的编号顺序。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

	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联系人：黄婷　　联系电话：0772-4275817 通讯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007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1388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　名：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户：2166120101149846475** **行　号：402615500070**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形式）的行为，法定代表人的私章、印鉴（含电子私章、电子印鉴）法律效力与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8 本项目是否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详见“采购需求”。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响应文件格式

（5）合同文本；

（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

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17.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

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

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标准（货物招标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32.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6120101149846475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

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货物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7.关于本国产品标准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8.本项目货物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9.本项目核心产品：消防救援橡皮艇（激流救援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参考图片
一、抢险人员救灾救援装备类				
1	消防救援橡皮艇（激流救援艇）	8 艘	一、橡皮艇 **▲1.外形尺寸（长×宽）：≤390cm×180cm。** 2.内高：50cm（±5 cm）。 3.气囊数≥3+3+2 个。 4.艇净重≤68KG，干舷≥345mm，承载重量≥1000KG。 5.艇身材质:PVC 夹网材质，厚度约 1.2mm，具有防穿刺能力。 6.船体结构:船底“v”型，M 型艇底，船底增项，浮筒底部增加夹网材质耐磨层。 7.艇体工艺:浮筒采用热熔合技术。 8.耐高温符合 70℃ 24 小时外观无异常，紫外老化符合 24 小时外观无异常，耐低温符合-50℃24 小时外观无异常，中性盐雾测试符合 48 小时外观无异常。 **▲9.橡胶涂覆织物：经向拉伸强度≥40KN/m;纬向拉伸强度≥36KN/m:经向梯形撕裂强度≥230N:透气性（充气 25kpa,持续 5min,不透气）。** **▲10.耐压性：浮囊(充气 40kPa，静放 5min，无异常);龙骨(充气 40kPa，静放 5min，无异常)。** **▲11.气密性：浮囊剩余压力(充气 40kPa,静放 120min，剩余压力≥36kPa)；龙骨剩余压力(充气 20kPa,静放 15min，剩余压力≥18kPa)。** **▲12.指标符合SL297-2004中防汛橡皮舟的技术指标要求。** 13. 艇身配置:底部稳定水刀一对;艇身安装 3M 防水反光条 8 处;翻船自救辅助绳包高密闭医疗包用品储存包一个;艇艉安装引擎工具包一个:艇艏安装挡水片;艉板安装单向快速双排水装置(可单向、不反水);艇身安装多功能双向不锈钢牵引环;艇身安装缆绳不锈钢固定环;根据船体重量重心，分配 8 处顺向抬船把手。 二、智能便携式无线辅助避障模块（配一套）：	

			1. 模块具备测水深、水温、简易绘制水下地形功能，同时具备深水、浅水预警功能。可通过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与功能模块无线连接，查看相关数值信息。功能模块可以船体配合使用，也可以拆卸独立使用，功能模块具有防水功能。 2. 软件功能：自动测算水深、水温，绘制水下简易地形图（深水、浅水预警功能）。 3.外形尺寸：≤Ø10*10cm，净重：≤0.65kg。 4.签订合同前，进行测水深度≥30 米，测深精度±0.1 米，测温精度±0.1 摄氏度，无线通讯距离≥20 米、IP 等级≥IP67。 **注：以上标注有“▲”的参数，需提供具有 MA、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或参数）检测报告复印件，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供货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相应的原件核查）。**	
2	舷外机	3 台	1.尾板高度/mm：≥423。 2.净重/kg：53-58。 3.排气量/cc：≥496。 4.缸数：2。 5.最大油耗/L/h：≥12。 6.螺旋桨最大输出功率对应转速（r/m）：≥22.1kw(30ps)/5000。 7.机油共给：预混。 8.随机油箱：24L。 9.螺旋桨：12″铝。	
3	湿式水域救援服	15 件	产品符合 GB/T3920-2008《纺织品牢度试验 耐度》、GB/T5713-2013《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GB/T 7573-2009《纺织品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 **▲1.主面料及补强部位面料厚度：** **（1）主体≥3mm。** **（2）补强部位≥4mm。** 2.在肩、背和手臂处都采用特殊的材质处理，提高关节部位的灵活性，降低活动的束缚感；裤脚和袖口设有可调节开口大小的拉链，所有的缝线处都做了加固压胶处理，最大程度的确保保暖和舒适感。 3.合理位置设有盛放工具的口袋，口袋底部有排水	

			孔。 **▲4.耐磨性能：** **主面料经 4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被磨穿，耐磨加固层面料经 8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被磨穿。** **▲5.防紫外线性能：T(UVA)Av：0%，UPFAv：≥40000。** **▲6.抗永久变形：主面料纵向和横向在经过 150N 拉伸强度性能测试后，湿式服面料的不可逆伸长量纵向≤4.0%;横向≤4.0% 。** **▲7.耐静水压性能≥100kpa 。** **▲8.顶破强力：主面料≥100N；胀破强度：主面料≥1090kPa。** **▲9.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甲醛含量及 PH 值要求：** **（1）耐水色牢度** **主面料：原样变色≥4 级；沾色：≥4 级；** **（2）耐皂洗色牢度** **主面料：原样变色≥4 级；沾色：≥4 级；** **（3）耐光色牢度** **主面料：≥4 级；** **（4）甲醛含量：不得检出；** **（5）PH 值 6.5-7.5。** 10. 湿式服的主面料纵、横向在≥150N 的拉伸荷载下保持 10s 或以上未发生断裂；面料的每个接缝处均能承受≥100N 的拉力荷载 10s 而未发生断裂。 11.湿式服穿着时间(s)≤30S。 12.单位面积质量：(g/㎡)≥629 且≤850。 **▲13.质量≤1.8kg。** 14.拉链耐用度：试样测试≥ 1000 次，无掉牙、无错牙、无损坏。 15.多处合理设有反光标志带。 **注：以上标注有“▲”的参数，需提供具有 MA、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或参数）检测报告复印件，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供货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相应的原件核查）。**	

4	水域救援安全帽	15 件	1.颜色红色。 2.分盔壳、泡沫缓冲层和舒适层三层，▲排水透气孔≥11 个。 3.头盔采用孔洞设计，具有透气、减重及排水功能，能够保护耳朵和后头盖骨。 **4.▲在水中浸泡≥48h，仍可漂浮在水面上。** 5.顶部抗冲击加速性能：最大加速度≥900gn,加速度超过 150gn 的作用时间≤2ms。 6.头盔下颏带抗拉强度：下颏带未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10mm，头盔侧向刚性：帽壳的最大变形值≥20mm,卸载后的变形值≤10mm。 **7.▲重量≤500g。** 8.冲击吸收性能：头模受到冲击力的最大值≤33000N。 **注：以上标注有“▲”的参数，需提供具有 MA、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或参数）检测报告复印件，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供货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相应的原件核查）。**	
5	水域救援安全手套	15 双	1.水域救援手套为五指式，由外层、防护保暖复合层组合制成，手掌和手指上设计有橡胶合成皮革护甲片，手腕处采用护腕式，可快速调节和固定，掌心、手指具有防滑设计，手腕上设置配对按扣;手套的掌心和手指部分应有耐磨性的材料。 2.手掌面料厚度应≥3mm;手背面料厚度应≥2mm;缓冲层厚度应≥3mm;手套袖筒长度超出腕骨≥80mm。 **▲3.耐磨损性：在(9+0.2)kPa 压强下经过≥8000 次摩擦不应被磨穿。** **▲4.耐撕破性能：掌心面撕破强力≥100N。** **▲5.抗机械刺穿性能：掌心面抗刺穿力≥80N。** **▲6.灵巧性能：徒手控制百分比≤110%。** **▲7.抓握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力比≥100%。** **▲8.穿戴性能：穿戴时间≤10s。** **▲9.接缝顶破强力≥650N。** **▲10.剥离强度≥2N/50mm。** 11.耐干摩擦色牢度≥4 级。	

			12.耐水色牢度≥4 级。 13.耐汗渍色牢度≥4 级。 14.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 **注：以上标注有“▲”的参数，需提供具有 MA、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或参数）检测报告复印件，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供货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相应的原件核查）。**	
6	全包护目镜	15 副	1.人体工学设计，无金属附件，使视野更开阔、佩戴更安全、舒适。 2.多段式、人性化的可调节镜腿可根据个人脸型上下、前后随意调整。 3.护目镜眼眶一周超软橡胶材质，贴肤、防水防尘。 4.护目镜镜片采用 PC 高强度耐磨材质，平光设计不会产生眩晕感。 5.专业的防雾处理，丝毫不受温差影响，尤其适合天冷地区使用。 6.收紧带采用高弹双面加绒调节带，佩戴舒适更贴合。 7.侧翼及眉棱设计，可以有效地阻挡侧面飞来的颗粒、沙石及灰尘。 8.独特的水银强化镀层，能更有效地阻截 UVA 及 UVB 等有害光线。	
7	水域救援靴	15 双	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 1.采用或优于氯丁橡胶（≥1.5mm）涂层鞋套设计，弹性布前后鞋身，高帮设计，靴深≥200mm，脚踝处有魔术贴固定收紧。 2.鞋底防滑设计+10mm 厚毛毡底，防滑耐磨，鞋舌及后跟配置橡胶加强层。 3.靴头防砸，靴子整体具备防刚性损坏。 4.侧边拉链采用高品质拉链。 5.靴帮经过 20000 次反复弯折后，无裂纹、松面、掉浆现象。 6.鞋掌侧面设排水孔。 **▲7.外底耐弯折性能：靴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不应断裂或者裂缝长度≤12mm。** **▲8.靴底具备防穿刺功能，鞋底抗刺穿性能：≥**	

			1100N。 ▲9.防滑性能：始滑角不小于 15°。 ▲10.靴帮抗刺穿性能：≥45N。 ▲11.撕裂强度：≥60N/mm。 ▲12.抗张强度：≥15N/mm²。 ▲13.扯断强度：≥10.78MPa。 ▲14.质量：≤3kg。 注：以上标注有“▲”的参数，需提供具有 MA、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或参数）检测报告复印件，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供货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相应的原件核查）。	
8	水域救援抛绳包	15 个	整体符合执行标准： GB/T 3923.1-2013《纺织品织物拉伸性能第 1 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GB/T3917.3-2009《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 3 部分:梯形试样撕破强力的测定》、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1.设计要求： 水域救援抛绳包为袋状结构；顶部采用系带方式收束，底部有泄水孔排水措施；包身设有反光带。 2.抛绳包内置浮力棉，抛出后能浮于水面。 3.绳子为包芯绳结构，由浮水材料制成。 ▲4.漂浮性能：完全收纳配用绳索后，经≥48h 的漂浮性能试验，抛绳包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5.绳索尺寸：绳索直径 6mm-8mm,长度≥15m。 ▲6.绳包面料断裂强力（N）：经向≥2300，纬向≥2000。 ▲7.绳包面料撕破强力（N）：经向≥350，纬向≥300。 ▲9.安全绳破断强度≥8KN。 ▲10.整体重量：≤1kg。 注：以上标注有“▲”的参数，需提供具有 MA、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或参数）检测报告复印件，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供货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相应的原件核查）。	
9	防水防爆对讲	15 台	1.频率范围 ：400-470MHz。 2.输出功率 ：高功率 5W/低功率 2W。	

	机		3.直通/中继台时隙： 2 个 。 4.信道间隔 ：25/12.5 KHz。 5.信道 ：≥64 个 。 6.区域：4 个 。 7.工作电压 ：DC7.4V 。 8.标配电池：3200mAh。 9.重量 ：≥255g。 10.外形尺寸：115mmx56mmx36.5mm±5mm 。 11.频率稳定度：±1.5ppm。 12.天线阻抗：50Ω。 13.防尘防水：≥IP66。 14.提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证明复印件。	
10	静力安全绳	15 根	1.材质：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或锦纶。 2.结构要求：安全绳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整绳粗细均匀且结构一致。夹芯绳结构绳芯内编入一根宽度≥2mm 的防伪信息条。 3.产品性能：安全绳直径 10.5mm±0.5mm，长度≥20 米，线密度≤80g/m，两端妥善收尾，在扎缝处热封，扎缝处包以裹紧的塑料套管，绳尾处采用热封方式标注永久性标签。 **▲4.破断强度：安全绳的破断强度≥26kN。** **▲5.延伸率：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介于 1%到 10%。** **▲6.耐高温性能:经 204° C 士 5° C 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不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7.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注：以上标注有“▲”的参数，需提供具有 MA、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或参数）检测报告复印件，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供货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相应的原件核查）。**	
11	电动液压叉车	2 台	1.额定载荷：≥2000kg。 2.整车尺寸：约 1587mm×550mm×1255mm±50mm。 3.货叉最低离地高度：约 85mm±50mm。 4.货叉最大起升高度：约 200mm±50mm。 5.电池电容/电压：48V/15AH。	

12	弦外机试水支架	1 套	1.离地高度：≥90cm。 2.支架宽度：≥40cm。 3.把手长度：≥40cm。 4.主框架立柱、承重横梁： 圆管φ≥45mm，壁厚≥2.5mm。 5.把手、斜撑副管： 圆管φ≥35mm，壁厚≥2.0mm。 6.实心橡胶轮≥6 寸。 7.水箱尺寸：≥70cm×40cm×50cm。	
13	弦外机仓储支架	4 个	1.离地高度：≥90cm。 2.支架宽度：≥140cm。 3.底座长度：≥60cm。 4.上方横梁：方管≥80×40×2.5mm 矩形管。 5.左右支架，底座：≥60×40×2mm 矩形管。 6.底框、斜撑：≥50×50×2.0 方管。	
14	大功率应急喊话器	20 个	1.峰值功率：≥50W。 2.传输距离：≥1000m。 3.外壳材质：ABS 抗摔打航空材质。 4.使用时长：≥6 小时。 5.输入电压：DC-12V。 6.电池容量：≥1500 毫安锂电池。 7.产品重量：≤1kg。 8.供电方式：锂电池。 9.产品尺寸：350mm×230mm×100mm±5mm。	
15	自动气胀救生衣	20 件	1.气囊内压缩气体重量： ≥33 克。 2.充气成型时间：≤5 秒。 3.浮力：≥160N。 4.高压储气钢瓶：一次性，可更换。 5.漂浮时间：≥24h。 6.24 小时后浮力损失：≤1.2%。 7.使用环境温度：-30℃～+65℃。 8.材质：气囊布为 TPU 复合尼龙布，外罩为牛津布，肩部加两篇反光条，外罩布贴身部位加尼龙网布，围脖布部位加软布衬垫，面料断裂强力：经向≥1000N,纬向≥500N。 9.头肩部浮出水面后倾角：30～45 度。 10.口部与水面距离：≥120 毫米。	

			11. 附属品：口哨 1 个。	
16	运输板车	4 辆	1. 滚轮尺寸：5 寸静音 TPR 轮。 2. 板材尺寸：约 90mm×60mm±10mm。 3. 板材厚度：5mm 士 2mm。 4. 车身高度：95cm±10mm。 5. 最大载重：≥500kg。 6. 离地高度：16cm±10mm。 7. 产品自重：≤13.2kg。	
17	彩条布	100 包	1. 材质：聚丙烯经过高温拉丝编织号，双面覆膜防水防晒。 2. 尺寸：约 8m×10m。	
二、抢险排涝设备				
1	柴油水泵机组	10 台	1.出/入水口径（Inch)：≥200mm。 2.最大扬程（m)：≥25。 3.最大流量（m3/h)：≥300。 4.最大吸水扬程（m)：≥8。 5.自吸时间（s）：≤270。 6.泵体材质：铝合金。 7.泵结构模式：自吸式。 8.动力型号：≥2V95。 9.动力类别：双缸、四冲程、风冷、直喷、自然吸气。 10.缸径*行程（mm）：≥95*88。 11.规定点转速（rpm)：≥3600。 12.额定功率（KW）：≥18.8。 13.油箱容量（L）：≥40。 14.机油容量（L）：≥3.2。 15.燃油型号、柴油：0#（夏季），-10#（冬季）。 16.排放量(cc)：≥1247。 17.启动方式：电启动。 18.控制系统：集成面板集中控制。 19.密封圈、卡箍：标配。 20.拖车：2 个定向轮、1 个万向轮，可用于野外拖带，承重 2 吨以上。 21.防雨棚：钢材质防雨棚，防锈、防雨漆。 22.尺寸、重量：两轮推车，支撑架万向轮，车身承重≥2000kg，轴距≥1100MM，尺寸≤2530mm×1310mm×780mm。 23.其他要求：配备底阀拦污阀、机油、进水管 6 米、进出水接头、合格证、说明书、随车检修工具。	

2	大功率抽水机进水管	10 条	1.材质：塑筋管。 2.口径：约 200mm。	
3	大功率抽水机出水管	200 条	1.材质：丙纶丝，PE 内膜。 2.长度：约 20m。 3.20m/条。	
4	油桶	15 个	1.容量：约 30L。 2.规格：410mm×200mm×460mm±10mm。	
5	吸水膨胀麻袋	250 个	1.组成：采用黄麻加密袋、内衬袋和柔性袋及吸水颗粒组成。 2.外观：外观平整无破损、经纬线无脱针断落现象、缝口处针脚严密平整。 3.尺寸：长：600mm±10mm，宽：400mm±10mm。 4.吸水后重量：≥20kg。 5.膨胀至 20kg 需要的时间：≤2.5min。 6.内衬袋拉断力：≥30N。 7.柔性袋伸长率： （1）拉断力：≥15N； （2）伸长率：≥150%； （3）遇水溶解速度：＜15s； 8.吸水膨胀袋断裂强力：≥12kN/m。 9.耐压强度：≥150kg。	
6	土工布	500 米	1.克重：约 300 克。 2.宽度：约 4m。 3.每卷长约 50 米。	

7	编织袋	10000 个	1.材质：加厚聚丙烯材料。 2.载重：≥80 斤。 3.每平方克重约 80 克。 4.尺寸：长 100cm×宽 50cm±5cm。	
三、照明设备类				
1	LED 防爆轻便移动灯	5 套	**▲1.基本要求：** **（1）灯具的供电电源采用可充电电池，电池可替换的灯具，配备独立电池充电底座；** **（2）灯具的充电器应采用插头与交直流转换器分离式结构，灯具或充电器应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 **▲2.功能要求：** **（1）灯具具有强、弱光切换功能；** **（2）灯具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 **▲3.性能要求：** **（1）灯具外观清洁、光滑、整齐，无污损、腐蚀、划伤、毛刺、裂痕、变形现象。** **（2）灯具各零部件装配完整精确、牢靠，无缺损、错位、松动现象，开关操作应方便、灵活、可靠。** **（3）在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20MΩ，交变湿热试验后应不小于 5MΩ。** **（4）灯具能耐受频率为 50Hz 士 0.5Hz,交流电压为 500W 士 50V,历时 60s±5s 的耐电压试验。试验过程中，灯具不出现表面飞弧和击穿现象。试验结束后，灯具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5）灯具的开关经 50000 次可靠性试验后保持完好，且灯具能正常点亮并实现强、弱光切换。** 4.照明、警示功能： （1）通过控制板组件分别开启四种照明状态：聚光+泛光、聚光、泛光、照明关闭。 （2）5m 处最大初始照度： ≥6000lx。 （3）10m 处最大初始照度：≥1500lx。 （4）开启警示灯工作状态，警示灯可视距离≥1Km 5.灯头防护等级：≥IP66，在雨雾天气、高湿环境中可正常使用。	/

			6.升降杆收起后，升降杆有机械的锁死结构，在用拉杆拖动灯具或者灯具竖立使用时，升降杆不会倾倒。 7.具备音频播放功能： （1）支持播放U盘音频、蓝牙连接的音频； （2）录音播放：进入录音模式，可以使用内置的麦克风录音。 （3）播放时20m处声强≥80dB。 8.应急充电输出： （1）USB口充电：可以为其它5V电器充电。 （2）可提供12V，2A输出。 9.基本性能参数 （1）电池额定电压：DC21.6V； （2）电池额定容量：34Ah； （3）照明最大功率(聚光+泛光)：≥110W； （4）照明时间：≥8h； （5）充电时间：≤8h 。 10.抗跌落性能：灯具在-20℃下，离地面0.1m跌落，产品无破裂或永久性变形，功能无失效。 11.绝缘电阻：灯具应符合GB26755-2011第5.3条的要求。 12.耐压强度：灯具应符合GB26755-2011第5.4条的要求。 13.抗弯性能：灯具应符合GB26755-2011第 5.8.1.3条的要求。 14.标识、标注：产品外观显著位置，标注有“兴宾应急”字样，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 **注：以上标注有“▲”的参数，需提供具有MA、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或参数）检测报告复印件，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供货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相应的原件核查）。**	
2	多功能移动照明平台	5台	**▲1.外观及结构：** **外表面整洁，无腐蚀及起泡现象，无明显划伤、裂痕、毛刺，表面无凹凸等缺陷，卡扣件转动灵活，力度均匀，不易脱落。平台由箱体、灯头、升降杆、锂电池、扬声器、拉杆箱拉手、LCD 控制器、灯具背带组成。装配质量紧凑、完整、牢靠、端正，紧**	/

			固部位无松动；无破损、错位等缺陷。 ▲2.功能： （1）采用固态免维护 LED 光源，光源功≥120W,光效高。 （2）采用高能无记忆锂电池，容量大、寿命长，可随时充电，循环使用，自放电率低，经济环保。 （3）灯具采用双灯头照明，具备聚光+ 泛光、聚光泛光照明模式。 （4）灯具具有无极调光功能，可以实现灯光亮度的连续调节，调光范围 10%~100%。 （5）灯头具备左右 360 度旋转，上下 180 度调节功能。 （6）灯具带有信号指示灯，红蓝或红黄警示功能，可视距离约 1 公里。 （7）整灯采用一体化设计，灯杆最大升起高度为 1.8m,最小收缩高度 0.7m,整体高度为 2 米。灯头能快速收缩、折叠，方便作业人员运输与使用。 （8）连接手机蓝牙(≥30 米连接距离)/U 盘播放音频,U 盘音频 20 米处声音大于 70db,同时可实现无线喊话，可定点喊话，实现现场指挥、语音提示、人员疏散等功能。 （9）具有录音功能，可内置麦克风录音，亦可连接无线麦克风录音，录音可循环播放，录音及播放功能均可通过面板按键控制，操作简单。 （10）具备直流输出接口，输出电压电 流 5V/3.5A、12V/2A,在野外应急情况下，可为小型电子设备进行充电功能。 （11）灯具配有遥控器，可以遥控控制灯具开关。 3.灯头俯仰角≥90°。 4.可实现手机控制,便于远距离操控,可实现灯光、警示灯的开启及关闭。 4.防爆等级为 Ex eb ib mb ⅡC T5 Gb。 5.设备使用环境温度:-20℃~+40℃，防护等级 IP66。 6.具有强光、工作光、弱光、警示灯多种模式： （1）照明强光功率:≥180W; （2）照明工作光功率:≥90W; （3）照明弱光功率:≥65W;	

			（4）10 米中心照度(单向):强光≥600 lx，工作光≥420 lx，弱光：≥300 lx； （5）1 米中心照度(单向):强光≥53000 lx，工作光≥40000 lx，弱光：≥30000 lx。 7.基本参数： （1）电池额定电压:DC22.2V； （2）电池额定容量:5×5Ah； （3）光源类型:LED； （4）连续照明时间:弱光:≥12h，工作光:≥10h，强光:≥6h； （5）充电时间:≤4h； （6）外形尺寸:升起状态:235×235×3500（±50)mm； （7）重量≤14KG。 8.高温 90℃、湿度 95%环境下连续储存 336h，高温 179℃环境下连续储存 336h，低温-25℃环境下连续储存 24h，不应损坏或变形。 9.施加电压:AC500V;历时:1min;应无击穿。 10.标识、标注：产品外观显著位置，标注有“兴宾应急”字样，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 **注：以上标注有“▲”的参数，需提供具有 MA、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或参数）检测报告复印件，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供货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相应的原件核查）。**	
3	强光防爆手电	30 套	**▲1.结构检查：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4-2021 有关条款。** **▲2.外壳防护性能：符合 GB/T 4208-2017 中防护等级 IP66 相关规定。** **▲3.火花点燃符合 GB/T 3836.4-2021 第 10.1 条规定要求。** **▲4.温度测定：符合 GB/T 3836.1-2021 第 26.5.1 条及 GB/T 3836.4-2021 第 10.2 条规定 T4≤130℃。** **▲5.介电强度:符合 GB/T 3836.4-2021 第 10.3 条规定施加电压在试验期间应保持恒定，并且试验期间流过的电流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 5mA 交流有效值。**	/

			▲6.电池和电池组：符合 GB/T 3836.1-2021 第 26.5.1 条 及 GB/T 3836.4-2021 第 10.5 条规定 T4≤130℃。 7.2 米处强光最大照度值不小于 4000lx。 8. 2 米处、光束直径 150mm,强光平均值不低于 3000lx。 9.灯具配有液晶显示屏，可直观查看灯具工作状态、电量、剩余工作时间，且可显示所属单位、人员信息。 10.尾部开关同时具有信号指示作用，当灯具打开时，尾部开关为红色信号指示灯，可视距离≥1000m。 11.外壳防护等级：IP66/IP68（5m，1h）。 12.基本参数： （1）额定电压：DC3.7V，额定容量：1900mAh； （2）充电时间≤4h； （3）强光连续工作时间≥5h； （4）弱光连续工作时间≥10h； （5）外形尺寸（外径×长）：Φ23.2mm×115.2mm±2mm； （6）重量：≤85g(不含支架)。 13.具备 8 种不同类型的头盔支架可供选配，确保主流头盔的配对使用。 14.刻字“兴宾应急”字样，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 **注：以上标注有“▲”的参数，需提供具有 MA、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或参数）检测报告复印件，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供货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相应的原件核查）。**	
4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23 套	适用于防汛抢险、水面搜救等场景，确保在三断情况下能提供长时间远距离搜索照明。 1.具有强光、工作光、节能光、爆闪照明模式。 2.超长续航，能够满足长时间应急救援工作。 3.强光模式续航时间≥7h。 4.工作光模式续航时间≥10h。 **▲5.抗冲击要求：外壳、透明件用质量为 1kg 的锤头，下落高度分别为 0.7/0.4 米进行抗冲击试验，**	/

			所产生的损伤不使设备防爆型式失效。 ▲6.外壳防护等级(IP)：经 IP6X 防尘试验，外壳内无影响设备正常操作或安的粉尘，经 IPX8 防水试验，外壳内无影响设备正常操作或安全的积水。 ▲7.热剧变试验下，在 58.2℃温度下用温度为 13.0℃，直径为 1mm 的喷嘴对玻璃透明罩喷水，不发生可见损坏。 ▲8.耐热试验下，密封圈、胶封物存放在相对湿度 90%，温度为 95℃的环境中 672h,,无明显变化。 ▲9.耐寒试验下密封圈、胶封物放在温度为-25℃的环境中 24h,无明显变化。 11.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 12.额定电压：DC14.4V。 13.光源功率：3×5W。 14.电池容量：≥2500nAh。 15.充电方式：Type-C。 16.充电时间（0%-100%）≤3h。 17.电量显示方式：五段式电量显示。 19.外形尺寸：177.5×69.5×113.7±3mm。 20.灯具的重量≤1.5kg。 21.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同时标明灯具的潜水深度和持续时间：IP66/IP68（1.5m，1h）。 注：以上标注有“▲”的参数，需提供具有 MA、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功能（或参数）检测报告复印件，无法佐证或检验报告未体现的按无效竞标处理，供货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检测报告相应的原件核查）。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以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的总承包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现场安装调试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二次运输（到安装地点）、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
交货期和地点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安装合格交付使用。 地点：广西来宾市兴宾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30%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剩余70%货款。
质保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1年。 2.“质保期”是指在规定时限或中标人承诺时限内，因货物不能正常使用需要维修维护或设备更换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包括人员上门、设备货物及配件的更换和运输等。如由于使用方操作不当或维护不当造成的货物不能正常使用，则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进行维护或更换。 3.在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内，设备保修保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产品。
售后服务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安装完成后成交人负责清理产生的木箱等垃圾； （2）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3）电话支持应提供7×12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其电话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30分钟，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谈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明确的技术支持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5）谈判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货物的退换、到达现场时间、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 （6）人员培训：供应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招标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谈判供应商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培训、指导方案。
验收标准	（1）竞标产品项必须是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谈判供应商供货时须提供厂家的售后服务证明原件。 （2）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

	指标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可对货物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谈判供应商应派出有经验、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竞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或与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
其他要求	（1）竞标产品及有关配件必须是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相关要求包装完好。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实质性参数的要求、谈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验收合格的，若设备在一年内出现三次核心部件故障，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免费退货或者更换货物。 （3）谈判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4）为防止虚假应标，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函，承诺技术偏离表中响应的内容真实有效； （5）为确保货物质量，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证明及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保证函原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否则不予验收。
二、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

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谈判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

4）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

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供应商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时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6.2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3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合计报价（元）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为人民币_____￥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3.合计金额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X）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若有）：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交货期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5.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5.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等于或大于等于或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技术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6.当响应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7.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标响应”中标记。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附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安装合格交付使用；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将所提供货物的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30%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货并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剩余70%货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

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甲方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

6.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声明；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竞标报价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